



bonny 博尼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中期報告
201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駱衛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
王健先生
張森泉先生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

授權代表

金國軍先生
陳淳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王健先生
李有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健先生(主席)
金國軍先生
張森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國軍先生(主席)
張森泉先生
王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義烏市
長府路86號
義烏工業園

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義烏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股份代號

1906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業務回顧

作為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品牌銷售產品分部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全國零售網絡主要以我們的「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我們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製造各種無縫及傳統的貼身衣物，包括文胸、內褲、保暖衣及家居服，亦生產功能性運動服裝。本集團的大部分無縫產品售予我們的ODM客戶，而我們主要於我們在中國的品牌銷售中銷售傳統產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9% (2018年：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至日本市場，帶動ODM產品分部收入增長。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0.5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毛利率約39.6% (2018年：約40.3%)。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中的「上市開支」段落)增加；(ii)因增聘經理及行政人員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4月26日(「**上市日期**」)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應付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3.7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作為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主要製造商，本集團會緊貼市場變化，適時採取靈活多元的發展策略，迅速回應市場變化並及時把握市場機遇。

除零售店網絡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透過不同在線平台銷售，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拓展顧客群。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銷售網絡結構，關閉低效益門店，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主席報告

鑑於貼身衣物市場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與研發能力，並基於市場需求開發多元化產品。為增強研發能力與技術專長，本集團擬在北苑生產基地額外安裝20台專為產品研發而設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並招募更多的研發人員。

為實施本集團的產能擴張計劃，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在建設中，計劃於2019年12月前後完工。截至2020年6月底，本集團亦計劃額外安裝200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分批運抵本集團)和購入其他配套設施。第一批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於2019年7月運抵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9月投產，本集團將持續投資購買與安裝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

本集團預期2019年底無縫產品的產能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0%。預計擴張後的產能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擴張需求。

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多元的產品組合及卓越的產品質量與設計，本集團有信心抓緊市場趨勢，推動業務穩健發展，長遠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各同事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管理團隊將繼續努力工作，恪盡職守，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19年8月28日

業務及經營回顧

作為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其中國及海外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品牌銷售產品分部通過其在中國的全國零售網絡主要以其「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本集團製造各種無縫及傳統的貼身衣物，包括文胸、內褲、保暖衣及家居服，亦生產功能性運動服裝。本集團的大部分無縫產品售予其ODM客戶，而本集團主要於其在中國的品牌銷售中銷售傳統產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9%（2018年：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至日本市場，帶動ODM產品分部收入增長。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0.5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毛利率約39.6%（2018年：約40.3%）。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披露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中的「上市開支」段落）增加；(ii)因增聘經理及行政人員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已於2019年6月30日就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上海博尼**」）未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並已於2019年6月30日就上海博尼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保法**」）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博尼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及未支付的社保金額分別為零及零。由於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因未能為其所有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浙江博尼未遵守住房公積金條例及社保法而作出撥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浙江博尼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及未支付的社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品牌管理

就本集團的品牌銷售而言，本集團通過其在中國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產品。

本集團不斷投資於其品牌建設，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推廣及促銷其品牌及產品，包括在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牌刊登廣告、參加購物商場的時裝秀、贊助模特大賽及參加貿易展覽及展出等。

銷售網絡

本集團主要透過廣泛且有組織的全國零售網絡在中國銷售品牌產品。為優化本集團網點的成本效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精簡中國的零售網絡。本集團通過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店，對零售網絡進行適當優化，提高銷售網絡的整體效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零售店包括遍佈中國1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45間自營零售店(包括138間自營專櫃及7間自營獨立門店)及43間加盟零售店，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

本集團零售店總數由截至2018年底的198間減少至於2019年6月30日的188間(包括145間自營零售店及43間加盟零售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營零售店淨減少8間，而加盟零售店淨減少2間，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保持有效零售網絡的策略，開設「U+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及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自營零售店所致。在較小程度上，本集團因與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而關閉部分零售店。

同時，本集團的產品亦可透過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及不同的知名度良好的電子商務平台獲取。為應對中國的消費模式向在線購物轉變的趨勢，本集團拓展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為貼身衣物產品的綜合在線購物平台，成為實體店的補充銷售渠道，提供連貫一致的多渠道客戶體驗。

產品設計、研發

本集團專注於改善及發展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持續將資源投入到新產品的設計及研發當中。憑藉新設計的創新，本集團繼續為市場帶來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風格、尺寸及顏色各異的不同類別產品推出81種不同類型的產品，使本集團的品牌銷售進入國內零售市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設計及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7個中國註冊商標、1個香港註冊商標、5個註冊域名、14個中國註冊軟件版權及30個中國註冊專利(包括3個發明專利及27個實用新型專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改進產品質量、功能及設計，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本集團擬透過招募更多研發人員並在北苑生產基地(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加裝20台專為產品研發而設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擴展研發工作及能力。

產能

目前，本集團僅在蘇溪生產基地(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蘇溪鎮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營運。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建設於2016年9月竣工，北苑生產基地二期仍在建設，按進度計劃預計於2019年12月前竣工。本集團計劃於2019年底前加裝100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並收購其他配套設施，並於2020年6月底前加裝100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第一批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已於2019年7月交付予本集團，目前正於北苑生產基地一期的現有生產樓宇安裝，預計將於2019年9月投產。

人力資源

中國勞動力供應緊缺導致工資持續上漲。本集團力圖通過提供實地培訓及改善僱員福利以提高凝聚力等舉措吸引及挽留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並與獨立第三方僱傭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增至約790名(2018年12月31日：約737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僱傭代理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5,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23,000元)。

除直接僱傭和勞務派遣外，本集團亦委聘生產分包商提供實地分包人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不適用於相關生產分包商的員工，且本集團既不釐定亦不直接支付分包員工的工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交付予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的數量計算得出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0.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DM產品的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分部收入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約10.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海外ODM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品牌產品的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約23.2%（2018年：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博尼」零售店數目減少。

毛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0.8%，是由於品牌產品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DM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有所增加，是由於出口貿易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品牌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2018年：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博尼」零售店數目減少導致「博尼」品牌的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13.0%。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北苑生產基地一期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7百萬元相若。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加上增聘經理及行政人員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2018年：約人民幣6.2百萬元)，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2018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是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虧損多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虧損，導致可扣減稅項虧損及遞延稅項收入增加。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328.6%。

未來計劃及前景

作為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主要製造商，本集團會緊貼市場變化，適時採取靈活多元的發展策略，迅速回應市場變化並及時把握市場機遇。

除零售店網絡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透過不同在線平台銷售，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拓展顧客群。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銷售網絡結構，關閉低效益門店，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鑑於貼身衣物市場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設計與研發能力，並基於市場需求開發多元化產品。為增強研發能力與技術專長，本集團擬在北苑生產基地額外安裝20台專為產品研發而設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並招募更多的研發人員。

為實施本集團的產能擴張計劃，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在建設中，計劃於2019年12月前後完工。截至2020年6月底，本集團亦計劃額外安裝200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分批運抵本集團)和購入其他配套設施。第一批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已於2019年7月運抵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9月投產，本集團將持續投資購買與安裝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

本集團預期2019年底無縫產品的產能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0%。預計擴張後的產能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擴張需求。

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多元的產品組合及卓越的產品質量與設計，本集團有信心抓緊市場趨勢，推動業務穩健發展，長遠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5.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獲得現金流量所致。於2019年6月30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249.5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年利率介乎約3.8%至10.8%之間。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按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約為115.0%(2018年12月31日：約214.8%)。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所致。截至2019年底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完工後，本集團並無計劃就進一步擴張生產基地產生重大資本開支。現有銀行借款及應付在建工程款項將按各自的還款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分期償還。因此，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與負債淨額權益比率將於2019年底後有所改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洲貨幣單位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產生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13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公告所載方式使用。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下表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要：

	佔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北苑生產基地				
— 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建設	20%	26.7	27.4	(0.7)
— 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 外生產設備	60%	80.2	—	80.2
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10%	13.4	2.5	10.9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13.4	14.7	(1.3)
總計	100%	133.7	44.6	89.1

期後事件

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抵押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及設備；及
- (b)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金國軍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金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遠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森泉先生、王健先生及李有星先生。張森泉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6月30日：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附註1)
金國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634,500,000	52.88%
龔麗瑾	配偶權益(附註3)	634,500,000	52.88%
駱衛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13,500,000	1.13%

附註：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2. 該等股份由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Maximax」)持有，而Maximax則由金國軍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國軍被視為於Maximax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金國軍乃龔麗瑾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麗瑾被視為於金國軍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由駱衛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衛星被視為於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金國軍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附註：

1.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金國軍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634,500,000	52.88%
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5.25%
金春龍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000,000	5.25%

附註：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2. 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由金春龍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春龍被視為於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部股東於2019年3月1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通過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詮釋。

(i) 計劃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人士。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組別或類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佈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段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在本公司獲得有關批准前向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段所指已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應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還應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在下文(v)(bb)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建議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表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7,604	126,436
銷售成本		(77,124)	(75,532)
毛利		50,480	50,904
其他收益及增益		2,589	2,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35)	(30,690)
行政開支		(20,345)	(10,12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2)	(587)
其他開支		(9,869)	(8,967)
財務成本		(7,153)	(6,194)
稅前虧損	5	(14,515)	(3,343)
所得稅抵免	6	2,464	398
期內虧損		(12,051)	(2,94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34)	6,242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76	138
物業重估增益		—	8,677
所得稅影響		—	(1,302)
		2,976	7,5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2	13,755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009)	10,81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959)	(2,774)
非控股權益		(92)	(171)
		(12,051)	(2,9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917)	10,981
非控股權益		(92)	(171)
		(12,009)	10,8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一期內虧損	8	1.2	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於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6,934	133,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5,894	19,675
投資物業		42,950	42,750
使用權資產		33,13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7,155
無形資產		1,406	1,764
遞延稅項資產		1,5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0	5,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046	230,009
流動資產			
存貨		145,297	132,819
貿易應收款項	10	94,068	93,6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91	26,3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375	11,844
抵押存款		11,912	16,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26	25,438
流動資產總值		382,869	306,9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42,928	63,747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63	44,7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6,654	248,6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9,024	46
應付稅項		1,341	3,293
流動負債總額		339,010	360,4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於	
	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3,859	(53,4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0,905	176,5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3	4,413
遞延稅項負債	—	9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03	5,323
淨資產	298,102	171,20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0,827	400
股份溢價	206,079	147,602
其他儲備	10,361	22,278
	297,267	170,280
非控股權益	835	927
總權益	298,102	171,2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資產重估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400	147,602	(41,769)	14,976	8,585	15,970	24,516	170,280	927	171,207
期內虧損	—	—	—	—	—	—	(11,959)	(11,959)	(92)	(12,0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2	—	—	42	—	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	—	(11,959)	(11,917)	(92)	(12,009)
發行股份(附註12)	80,427	58,477	—	—	—	—	—	138,904	—	138,904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827	206,079	(41,769)	14,976	8,627	15,970	12,557	297,267	835	298,1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資產重估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337	—	(41,769)	11,500	1,866	3,445	1,290	(23,331)	1,234	(22,097)
期內虧損	—	—	—	—	—	—	(2,774)	(2,774)	(171)	(2,9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益，扣除稅項	—	—	—	—	—	7,375	—	7,375	—	7,3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380	—	—	6,380	—	6,3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80	7,375	(2,774)	10,981	(171)	10,810
發行股份(附註25)	63	147,602	—	—	—	—	—	147,665	—	147,665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	2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9	—	—	(79)	—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0	147,602	(41,769)	11,579	8,246	10,820	(1,563)	135,315	1,083	136,398

資產重估儲備乃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用途變動而產生。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將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的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追溯應用該準則，並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賦予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客戶有權獲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被視為已賦予控制權。本集團於首次採用日選擇採用過渡期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僅對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倘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機器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基於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手提電腦及電話)；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應付關聯方款項。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2019年1月1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者)，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繼續將彼等計入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在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則於事後確定租賃期限；
- 對擁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以實體於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租賃是否繁重作出的評估替代減值審閱；及
- 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31,1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7,1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943)
資產總值增加	<u>3,086</u>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u>3,086</u>
負債總額增加	<u>3,086</u>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682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承擔	(1,197)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3,086

新會計政策概要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由201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相關時，其後續根據本集團有關「存貨」的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所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收取的租金激勵。除非本集團合理肯定會於租期結束後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內。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根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會為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以及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額而減少。此外，倘若出現租賃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額有變、租期更改、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更改或有關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有所改變，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在釐定有重續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如果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則包括有關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而如果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亦包括有關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184	3,086
添置	3,405	3,405
折舊開支	(1,451)	—
利息開支	—	110
付款	—	(928)
於2019年6月30日	33,138	5,673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94,023</u>	<u>33,581</u>	<u>127,604</u>
分部業績	<u>24,924</u>	<u>(4,379)</u>	<u>20,545</u>
其他收益及增益			2,5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496)
財務成本			<u>(7,153)</u>
稅前虧損			<u>(14,515)</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85,006</u>	<u>41,430</u>	<u>126,436</u>
分部業績	<u>21,869</u>	<u>(1,655)</u>	<u>20,214</u>
其他收益及增益			2,3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78)
財務成本			<u>(6,194)</u>
稅前虧損			<u>(3,343)</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60,231	65,202
美國	30,826	16,493
日本	14,209	—
德國	8,902	20,340
荷蘭	2,321	12,895
其他國家	11,115	11,506
總計	127,604	126,43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付運目的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4. 收入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及安裝服務撥備	127,604	126,436

4.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94,023	33,581	127,604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6,650	33,581	60,231
美國	30,826	—	30,826
日本	14,209	—	14,209
德國	8,902	—	8,902
荷蘭	2,321	—	2,321
其他國家	11,115	—	11,115
總計	94,023	33,581	127,60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94,023	33,581	127,60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85,006	41,430	126,43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3,772	41,430	65,202
美國	16,493	—	16,493
德國	20,340	—	20,340
荷蘭	12,895	—	12,895
其他國家	11,506	—	11,506
總計	85,006	41,430	126,43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85,006	41,430	126,436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77,124	75,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5	6,7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17
無形資產攤銷	373	372
研發成本	9,831	8,43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677	1,470
政府補助	(645)	(919)
上市開支	9,331	2,057
核數師酬金	70	56
外包製造	11,286	10,1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298	24,6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0	2,261
福利及其他福利	518	190
	25,466	27,109
特許經營費	6,172	8,05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備撥回)	(421)	39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82)	(5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0)	(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增益)／虧損	(19)	129
銀行利息收益	(159)	(165)
匯兌差額(淨額)	(305)	400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徵收。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在香港的所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	(1)
遞延	(2,464)	(397)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2,464)	(398)

7.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11,959,000元(2018年：人民幣2,77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008,333,33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18年：期內已發行5,505,555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其中820,327,778股股份被視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自股份溢價轉換)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959	2,77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8,333,333	5,505,555
轉換股份溢價的影響	—	820,327,778
	1,008,333,333	825,833,33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20,070,000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797,000元)購置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6,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000元)，導致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19,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129,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83,409	91,585
3個月至6個月	6,420	774
6個月至12個月	3,797	497
1年至2年	244	657
2年至3年	198	181
超過3年	—	—
	94,068	93,694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3,850	38,761
3至6個月	8,683	24,016
6至12個月	169	171
超過12個月	226	799
	<u>42,928</u>	<u>63,747</u>

12. 股本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0.58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7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9,737,000元)(未計及開支)。該等股份於2019年4月2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9年4月26日，70,1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170,000元)的股份溢價轉換為8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13.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30,332	43,662
廠房及機器	7,570	9,559
	<u>37,902</u>	<u>53,221</u>

15.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除財務資料中另外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本公司主席為控股股東的實體授予貸款：			
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i)	13,993	74,350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	—	7,550
		13,993	81,900
向董事授予貸款：			
駱衛星先生	(ii)	—	150
向本公司主席為控股股東的實體購買材料：			
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iii)	5,471	8,672
向本公司主席為控股股東的實體銷售產品：			
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iii)	48	—
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 (「德施普錦綸」)	(iii)	332	320
		380	320
自本公司主席為控股股東的實體租賃物業：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v)	3,405	—

附註：

- (i) 貸款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授予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自關聯方購買材料及向關聯方銷售產品乃分別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自關聯方租賃物業乃根據市價及市況釐定。

15. 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於2019年6月30日，由本公司主席所控制的實體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3,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00,000元)。
- (ii) 於2019年6月30日，由股東控制的實體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12月31日：零)。
- (iii) 於2019年6月30日，主席金國軍先生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1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5,400,000元)。
- (iv) 於2019年6月30日，股東兼主席配偶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1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5,400,000元)。
- (v) 於2019年6月30日，金國軍先生及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17,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200,000元)。
- (vi)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金春龍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零元作出擔保(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400,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及應收公司(本公司主席為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02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00元)及人民幣37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44,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當中有租賃負債人民幣3,479,000元，年利率為4.75%。餘下部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86	809
離職後福利	34	28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220	837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即期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金融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乃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所作出。

公平值等級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